HNPR-2018-02036

★1年

特急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湖 南 省 财 政 厅

湖 南 省 教 育 厅

湘发改价费〔2018〕513号

关于湖南文理学院、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

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批复

湖南文理学院、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：

你们关于申请学分制收费管理的请示收悉。根据《湖南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6〕794号）的规定, 以及听证会达成的一致意见，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两校由学年制收费改按学分制收费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们从2018年秋季起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，具体学分学费标准为: 湖南文理学院不得超过每学分70元；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不得超过每学分60元。

二、学分制收费标准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，应保证每学分不少于16学时，每学年平均不少于40个学分。允许对第一次免费补考但仍不及格需要重修的学生，按学分学费标准收取重修费，重修费纳入学费管理。

三、本批复从2018年秋季招收新生起执行。你们应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政策”原则，在校老生仍按原学年制收费政策执行。

四、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后，你们要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教学方案和学分制收费管理方案，制定有序的选课系统，提供相应的信息技术平台和充分的课程资源，保障学生自主选课和弹性学制的需求。

五、你们接此批复后，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将各类专业具体收费标准在校园网、公示栏和学分制收费软件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严格遵守学分制收费有关规定，使用财政非税收入票据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、财政、教育部门的检查。

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

2018年6月26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府法制办，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。 |
|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6月26日印发 |

